

Fineland Real Estat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8)

股息政策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所採納，
並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修訂)

目的

本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就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可能派發的股息制定原則及措施以及釐定本公司的股息金額。

目標

董事會努力維持達至本公司股東的期望與利用可持續的股息政策進行審慎的資本管理之間的平衡。股息政策的制定與披露旨在令本公司更為透明及幫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股息政策要求

股息派發比例由董事會不時釐定。該等股息的宣派及派付應取決於董事會的決定，並認為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一個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均需獲得股東批准。保留的溢利淨額將用於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

在決定是否擬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應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本公司的當前及未來經營、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任何企業發展計劃；
- c) 本集團的流動性狀況、營運資本及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預期資本需求；
- d) 本集團的債務股本比水平、股本回報率及有關財務限制；
- e) 可能由本集團的借款方或其他第三方施加的對支付股息的任何限制；

- f)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配儲備金；
- g) 本集團業務的總體經濟狀況、商業週期以及對本公司業務、財務業績及定位具有影響的內部及外部因素；及
- h) 董事會視為妥當及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股息的宣派及支付亦受制於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以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及條例項下的任何限制，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

監控及檢討

股息政策反映本公司於其採納時對當前本集團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的當前看法。董事會將監控本股息政策的執行情況，並將繼續不時檢討股息政策，考慮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和市場狀況，在相關時間全權酌情採取更改，作為其致力於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的承諾的一部分。概無保證在特定時期內將分配任何特定數量的股息。

股息政策之披露

本公司須於其年度報告中披露股息政策。

附註： 如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